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

債務人 楊逸杰即楊錦昌  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 
代理人 高竹廷  
債權人 蕭芸芳  
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 
許鳳紋律師

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逸杰即楊錦昌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

01 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  
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 
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  
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 
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  
06 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  
07 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 
08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  
09 予免責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，法院即  
10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## 11 二、經查：

12 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5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 
13 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1年5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  
14 於114年6月2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終結清  
15 算程序等情，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16 (二)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7 1. 債務人自111年5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任職於光華巴  
18 士股份有限公司，領有所得（含獎金、津貼等實質收入）共  
19 新臺幣(下同)2,421,646元（58,463元 $\times$ 1/31+49,209元+6  
20 0,093元+75,235元+74,613元+82,535元+76,487元+65,  
21 435元+568,661元+680,356元+66,421元+56,805元+83,  
22 177元+90,857元+98,345元+65,499元+89,997元+87,29  
23 3元+48,742元=2,421,646元），有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
24 提供之薪資表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25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、65至66頁）。又債務人每月除自身  
26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另需與其他2名兄弟姊妹共同負擔母親黃  
27 秀蓁之扶養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據其主張皆依新北  
2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然  
29 查，債務人母親黃秀蓁於111年5月至112年12月及113年1月  
30 至114年9月，分別按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,77  
31 2元及4,049元（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則扣除其領取之國

01 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，每月由債務人負擔之金額，於  
02 111至114年應分別為5,063元、5,143元、5,210元、5,410元  
03 【111年部分之計算式： $(18,960\text{元}-3,772\text{元})\div 3=5,063$   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112年部分之計算式： $(19,200\text{元}-$   
05  $3,772\text{元})\div 3=5,143\text{元}$ ；113年部分之計算式： $(19,680\text{元}$   
06  $-4,049\text{元})\div 3=5,210\text{元}$ ；114年部分之計算式： $(20,280$   
07  $\text{元}-4,049\text{元})\div 3=5,410\text{元}$ 】。故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 
0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於111年5月31日至114年9月合計約99  
09 0,942元【 $(18,960\text{元}+5,063\text{元})\times(1/31+7)+(19,200\text{元}$   
10  $+5,143\text{元})\times 12+(19,680\text{元}+5,210\text{元})\times 12+(20,280\text{元}$   
11  $+5,410\text{元})\times 9=990,942\text{元}$ 】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  
12 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2,421,646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 
1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990,942元後，尚有餘額1,430,704元  
14  $(2,421,646\text{元}-990,942\text{元}=1,430,704\text{元})$ 。

- 15 2. 惟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即自109年1月5日起至111  
16 年1月4日止之收入合計1,119,929元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  
17 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  
18 之支出數額（不含扶養費）為447,886元【 $18,600\text{元}\times(27/3$   
19  $1+11)+18,720\text{元}\times 12+18,960\text{元}\times 4/31=447,886\text{元}$ 】。債  
20 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（不含扶養費）為552,000元（每  
21 月23,000元， $23,000\text{元}\times 24=552,000\text{元}$ ，見本院卷第105  
22 頁），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釋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  
2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，則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  
24 面解釋，仍應以447,886元列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支  
25 出（不含扶養費）。另債務人尚需扶養母親黃秀蓁，自陳每  
26 月扶養費為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則其於上開期間  
27 支出之扶養費為120,000元（ $5,000\text{元}\times 24=120,000\text{元}$ ）。從  
28 而，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  
29 567,886元（ $447,886\text{元}+120,000\text{元}=567,886\text{元}$ ）。是債務  
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支配所得減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552,0  
31 43元（ $1,119,929\text{元}-567,886\text{元}=552,043\text{元}$ ）。又債務人

01 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，受有現金614,093元分配，業  
02 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卷宗確認  
03 無訛，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未  
04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  
0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 
06 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  
07 定。

08 (三)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 
09 事由，尚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 
11 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 
12 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  
13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14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洪忠改